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號

再 抗 告 人 彭作鑾

訴訟代理人 陳昭仁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勞抗字第7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再抗告人主張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第2項及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短付之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90萬7,695元(下稱本件訴訟)。原法院認再抗告人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起訴主張相對人短付退休金190萬7,695元，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對人如數給付本息，桃園地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84號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勞上字第3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復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67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下稱前案)。經核再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與前案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標的均相同，為同一事件，再抗告人再行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因而維持桃園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之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所陳理由，核屬其對於前案判決不服之理由，對

01 於原裁定究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未具體指摘，依上說
02 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4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9 法官 蘇 芹 英

10 法官 邱 璿 如

11 法官 李 國 增

12 法官 游 悅 晨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